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1號

原告 陳世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蘭即春虹工程行、春虹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居玲